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6〕110号

签发人：崔海燕

关于开展车辆及交通安全管理自查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了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，规范车辆管理，落实太极集团【2016】1056号《关于加强公务车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要求各单位对相关管理情况开展自查：

一、自查范围应全面包含公务车辆、运输车辆、职工交通车辆管理。

二、自查项目包含以下六大项(具体详见附件1)

- 1、车辆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及执行情况
- 2、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及执行情况
- 3、车辆、驾驶员、维修、交通事故档案建立健全情况
- 4、车辆维修管理情况
- 5、车辆费用管理情况
- 6、人员培训情况

三、请各单位按附件《2016年度车辆管理自查表》、《太极集

团 2016 年车辆情况简表》、《太极集团 2016 年驾驶员情况简表》中项目及自查要求、简述要求，逐项对照检查并填写报表。附件报表请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 17:00 前经单位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太极实业物流部，并将电子文档上传 1844864364@QQ.COM 邮箱，联系人：陈波、电话：023-88393011 传真：023-88393077。

四、太极实业物流部将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核查，对申报不实、检查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处理，对存在的问题予以培训指导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及车辆管理工作，如实填报自查情况，制定落实整改措施，推动交通安全、车辆管理再上新台阶，为企业生产经营保驾护航！

- 附件：1、《2016 年度车辆管理自查表》
2、《太极集团 2016 年车辆情况简表》
3、《太极集团 2016 年驾驶员情况简表》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4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

拟稿：陈波

校核：杨红梅
